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7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作業屬性不同於其他行業，同一時間會有不同工種及工項一起施工，人流活動極為頻繁，建請將高風險地區營造業從業(施工)人員列為施打疫苗優先順位，以避免再次發生群聚感染，詳如說明，懇請 貴署參納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邇從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進入警戒時，本會會員就遵照貴署及勞動部所制訂防疫指引辦理防疫措施，惟營造工程作業屬性不同於其他行業，營造工地在同一時間會有不同工種及工項一起施工，人流活動極為頻繁，且協力廠商、材料供應商及各類工種施工人員流動性高，人流管控實屬不易，以致高風險地區營造業從業(施工)人員為怕群聚感染，影響上工意願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營造業為國家工程建設重要一環，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之火車頭產業，為免國家重大工程因疫情而停擺或延宕等情事，建請 貴署將營造業從業(施工)人員列為施打疫苗優先順位，以防止群聚感染影響安全及疫情蔓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**江啟靖**

第 1 頁 共 1 頁

裝  
訂  
線